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佳華　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送達代收人　鄭明達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伊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祥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27日107年度勞訴字第8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捌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上訴聲明第二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茲因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上訴人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則上訴人自106

年8月10日遭被上訴人解僱時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10年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上訴人上開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，以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計算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360萬元（計算式：3萬元/月x 12月x 10年＝360萬元）；另上訴聲明第三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6年9月至107年1月共計5個月短付工資15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、上訴聲明第四項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7年2月15日起至復職之前1日止按月給付工資3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、上訴聲明第五項係請求被上訴人提繳3萬6,000元，並自108年1月1日起至兩造間僱傭契約終止之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178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則併入上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計算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360萬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5萬4,960元，再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2萬7,480元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7,480元（計算式：5萬4,960元－2萬7,480元＝2萬7,48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另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